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1576號

聲 請 人 林宗叡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富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國賓間請求本票  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  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4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 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 
書 記 官 謝明松